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 会

GC(46)/RES/10  
September 2002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常会  
议程项目 14  
(GC(46)/19)

## 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 2002年9月20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GC(45)/RES/11，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考虑到加强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及其实际应用的技术合作活动将能实际造福于全世界人民特别是机构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e) 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 (f) 意识到核动力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巨大潜力和对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g)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 (h) 希望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保证、可预测和充分，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 (i)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建议2003年和2004年的机构技术合作基金（TCF）的自愿捐款指标每年应为74 750 000美元；2005年和2006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IPF）不应少于75 000 000美元，和后两年的实际指标将在2004年确定，同时要考虑理事会对届时将可获得的有关达到率机制的审议结果以及与确定TCF指标有关的其他因素，
- (j) 表示赞赏那些已向TCF按时并如数交纳其TCF指标份额的成员国，并欢迎根据决议GC(44)/RES/8建立的达到率机制所取得的初步成果，但认识到一些其他成员国还没有全部交纳或完全没有交纳其TCF指标份额，
- (k) 强调在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必要性，
- (l) 强调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和在支持和实施此类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m)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n)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实施“技术合作战略”所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为制订计划而举办的地区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主题规划”，努力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特别是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附件1）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相互的技术合作（TCDC）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扩大服务范围和机构内协调来鼓励技术合作活动，
- (o) 重申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的需求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

- (p) 赞赏这些计划有助于实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q) 还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成员国技术合作计划实施方面的重要伙伴，并促进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
- (r) 还赞赏地注意到机构在核知识管理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合作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的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加强在这一领域包括安全方面的主要基础结构以及进一步提高其自力更生能力和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1. 请总干事继续审议、修订或适当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外协活动拟订一项示范安排和协定，以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外协活动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

2. 要求秘书处在有关地区组范围内继续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并在加强TCDC方面发展和改进利用外协的机制；

3. 还请总干事按照决议GC(44)/RES/8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的TCF指标份额和及时向TCF交纳款额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4. 促请成员国按时和如数交纳其对TCF的自愿捐款；

5. 忆及受援成员国有义务交纳“摊派的计划费用”(APC)，并要求那些拖欠此项费用的受援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6.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与所有成员国磋商，继续进一步完善“2002年技术合作战略评论”(GOV/INF/2002/8)；

7. 还请总干事同成员国磋商，在由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尤其是在(a)粮食与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及环境，和(b)对那些寻求将核动力作为其21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家则是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技、研究和监管能力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8.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性活动得到协调和优化；

9.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有关信息：(a)核动力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下在减少GHG排放方面的作用，和(b)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FG和GHG），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在尤其强调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安全方面的作用，并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10. 请总干事将机构与2002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相关的后续计划随时通告成员国；

11. 强调了解核技术市场和进一步发展与私营部门及公营部门合作的机制及其最佳实践的必要性；

12. 请总干事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范围内，促进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进一步参与旨在支持其自力更生和可持续性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

13.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过问这一问题，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2003年）常会提出报告。